

##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  
巷11號  
承辦人：劉竹翠  
電話：02-27026141#227  
電子信箱：th-landy@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文字第1113003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傳真版報名表 (21885343\_1113003999\_1\_ATTACHMENT1.pdf、  
21885343\_1113003999\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111年度臺北市國小、幼兒園客語師資增能訓練」一案，敬請惠予轉知相關訊息及鼓勵所屬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客語教學師資客家語言文化教學之專業知能，提升客語傳習服務及研習計畫成效，本會與本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工作小組合作辦理旨揭訓練課程，以幼兒園、國小及共同課程三部分，採主題式教學、以研討及實務操作方式進行，惠請各單位轉知相關訊息及鼓勵所屬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參加者公假。
- 二、研習時間為111年8月1日至8月10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因應疫情採實體及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可擇一）。
- 三、本案採線上報名為主，傳真報名為輔，請欲參與本次研習課程之人員逕自前往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料填寫，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r6GaaRsGZbczLR5A>。



#### 四、檢附本案招生簡章及傳真版報名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南投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民政處、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



裝

訂

線

